

#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 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XZB-2022-00498

采购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采购条件

本项目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购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 二、项目综合说明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

项目编号：YXZB-2022-00498

2.2 项目地点：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郑新快速路和南四环交叉口东南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院内；

2.3 采购内容及要求：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2.4 工期：35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2.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2.7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1998.5 元。

#### 三、供应商资格

3.1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四、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5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1903 房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份（售后不退）。

#### 五、响应文件递交信息及开标信息

1、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1日9时30分。

2、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3、开标时间：2022年8月11日9时30分。

4、开标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扶持中小企业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郑新快速路和南四环交叉口东南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1359888755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电话：0371—69092311

电子邮箱：hnyx12@126.com

2022 年 7 月 29 日

#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 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YXZB-2022-00498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2年07月29日、《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二、更正信息

由于工程量清单内容增加，现变更响应时间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1、原响应时间：2022年08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时间变更为：2022年08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原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41998.5元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变更为：327808.12元

- 3、更正日期：2022年08月09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郑新快速路和南四环交叉口东南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135988875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话：0371-690923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联系方式：0371-690923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单位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郑新快速路和南四环 交叉口东南 联 系 人：雷先生 电 话：1359888755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 大厦 1903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话：0371-69092311 邮箱：hnyx12@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 离防护网项目
1.2.4	采购内容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 离防护网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以工程量清单为主。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327808.12元,磋商报价超过采 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1.4.3	工期	35日历天。
1.4.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
1.4.5	质保期	不少于24个月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遵守有关 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具备以 下规定的条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p>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p> <p>二、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1、货物送达现场验货后付至合同金额的30%;2、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提交结算审核,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额的97%,剩余结算审核额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问题后无息支付。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5日



	间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903 室)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在政府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开报名。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2 年 8 月 18 日 9: 30 (北京时间)</b>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p> <p>(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 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根据供应商实力, 合理自主优惠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p> <p>(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p>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 (2019) 4 号第二条“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 该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在需要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3 份 (即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1 份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均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 应分别胶装成册, 并编制目录,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响应文件的密封:</p> <p>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全部副本</p>

		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2、包封上应写明: _____项目 供应商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2022年8月18日9:30(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5.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 2022年8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6楼评标室
5.3	磋商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5.4	响应文件评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p>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限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选择现金、支票、保函等任何一种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额的5%,领取成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要求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p>项目验收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p>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2、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4、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5、工期、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8、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8.2	其他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8.3	磋商费用	<p>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费为 5000 元整，领取通知书时缴纳。</p> <p>成交供应商需交付《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系统管理服务费 1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8.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8.5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 1.2 项目概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及免费养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参与供应商的确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质疑和投诉

1.1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1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1.20 其他说明

1.20.1 公章: 指供应商的行政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0.2 天(日)——指日历天。

1.20.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 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 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20.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20.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 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 磋商时不予认可。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4.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磋商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4.7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4.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造成损失的, 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并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磋商

####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 成员为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会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 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响应性文件将

被作为无效响应。

###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相关资料证件的；
- 5)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6)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9) 不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无法辨认，包括印刷不清楚、字迹模糊等情形；
- 11) 工期、质量、质量保修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

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名或响应文件 IP 地址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 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 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 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 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3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 以此类推。

###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 七、合同的授予

###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响应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范围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不响应	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30 分 2. 技术部分 B: 50 分 3. 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C: 20 分
2.2.2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2 位。

		<p><b>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b>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后期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报价扣除系数）</p> <p>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p>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6分）： 主要内容编制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比较完善得4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欠完善得2分； （缺项不得分）。</p> <p>施工方案（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可行，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且切实可行，得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4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不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安排不合理；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不可行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生产制作工艺(6分):</p> <p>针对本项目生产制作工艺，描述清晰合理，得 6 分，</p> <p>针对本项目生产制作工艺，描述基本可行，得 4 分，</p> <p>针对本项目生产制作工艺，描述一般，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完整、详细、全面、可行，得 6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措施有利保证体系及措施较欠完整，得 4 分；</p> <p>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不完整、不可行，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得 6 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且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p> <p>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不可行，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p> <p>结合工程实际，针对本项目施工及现场的特点，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p> <p>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得 4 分；</p> <p>有方案措施，措施不合理、无针对性、不可行，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有切实可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p>

		<p>证措施合理, 得 6 分;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做有切实可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得 4 分;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做有切实可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4分):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 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得 4 分; 机械设备且配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得 2 分; 机械设备且配置、劳动力调配投入计划、主要物资计划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安装进度表(4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 4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得 2 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可行, 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p> <p><b>以上内容若有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b></p>
2.2.2 (3)	综合实力(20分)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4分): 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 具有以上岗位相应人员配置, 得 4 分; 每缺少一项岗位配置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企业业绩(1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以响应文件中复印件为准(缺项不得分), 最多得 10 分, 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6分): ①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p>

		<p>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办法；（0-2 分）</p> <p>②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p> <p>③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等其他对采购人工作有实质性优惠及帮助的服务承诺及措施；（0-2 分）</p> <p>以上服务各项承诺，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0.5 分。</p> <p>注：如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实力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_\_%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配合发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违约金\_\_\_\_\_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本工程不得分包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否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 1.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2.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之日止, 施工所涉及区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4. 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履行,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与招标时排序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或重新进行招标;

5. 乙方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一切保险和备案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 6.1.7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一天罚款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方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按有关规定执行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按有关规定执行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按有关规定执行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相关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7 天内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7 天内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最新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市场价格波动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工程签证及设计变更。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货物送达现场验货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2、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提交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审核额的 97%, 剩余结算审核额的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问题后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 14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暴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采购需求

### 一、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四章“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有关规定。

#### 2、磋商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其他说明

（1）本工程采购人设采购最高限价。

（2）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审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及未提供单价分析表与主要材料价格表，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文件处理。

### 二、图纸（见附件）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 隔离防护网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磋商响应函
- 3、磋商响应函附录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6、供货及安装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优惠及服务承诺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安全责任书
-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提示：根据响应文件内容编制连续 2 级目录并注明页码**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委托人), 就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时 间: \_\_\_\_\_

## 2. 磋商响应函

致: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首次磋商报价详见响应函附录:报价内容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10、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范围	
供应商全称	
第一次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相关技术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指标及数据）。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第一次报价，二次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其中二次报价相应投标等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递减（税金等有相关规范的须依照相关计价规范调整，不得优惠），但所投工程、服务、设备名称、数量、投标的设备品牌型号、项目工期等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需求的，不可改变。但采购人认为可以改变又在法定范围内的除外。二次（最终报价）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第一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第一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报价中应包含后期可能发生的试验、检测等费用。**

2、中标（成交）依照竞争性磋商法定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3、**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后期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报价扣除系数）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4.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以下资料必须做入响应文件中：

参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内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附件 1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货及安装方案

参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内相关内容，格式自拟

## 7. 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附件：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8. 优惠及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磋商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二、杜绝任何形式安全事故的发生。
- 三、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 1：违法声明格式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响应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小、微型企业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扩建项目围墙及楼体间刀刺隔离防护网项目，项目编号：YXZB-2022-00498）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